

附件一之二 適用於法人

九十五年臺灣原創音樂大獎報名表		參賽組別			
		作品編號 (由主辦單位填寫)			
歌曲名稱					語別
財團或社團 法人名稱			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		
通訊地址	(與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同者，免填)		聯絡人		
			聯絡電話		
			E-Mail		
代表人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	住居所		
著作財產權授權及參加推廣活動同意書 (務必填寫)	<p>一、參賽作品之著作財產權屬參賽者享有。如參賽作品獲首獎、貳獎、叁獎及佳作者，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永久無償在非商業性用途下，將該得獎作品於國內外重製、發行，並於無線、有線、衛星電視頻道、電影院、集會場所及網路上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及公開傳輸。</p> <p>二、參賽作品獲首獎、貳獎、叁獎及佳作者，參賽者同意參加主辦單位所舉辦之頒獎典禮及其他宣傳推廣活動（包括但不限於得獎作品CD專輯錄製、演唱會及媒體專訪節目等）。</p> <p>參賽者：(法人名稱) (代表人) (簽章)</p>				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以正楷填寫一式乙份，表列各欄除「作品編號」由承辦單位填寫外，請逐項詳填。
- 二、報名時參賽者屬自然人者請填報名表（一），參賽者如為共同創作者，每人均應詳填個人基本資料，並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；財團或社團法人者請填報名表（二），並檢附法人設立登記證明文件。